

陳世榮 著

強制執行法詮解

陳世榮 著

強制執行法詮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再版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三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版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強制執行法詮解 全一冊

定價新台幣貳佰圓正

著作兼
發行人：陳

世榮

陳世榮 著

民法親屬編要義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出版
定價：新臺幣四十元正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三八四九號陳世榮戶

承印人：國泰印書館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西路四三四巷七號

強制執行法詮解目錄

緒論.....一

第一章 強制執行.....一

第二章 強制執行法.....八

本論.....一三

第一章 總則.....一三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主體.....一三

第一款 執行機關.....一三

第二款 執行當事人.....一七

第二節 強制執行之客體——執行標的物.....二七

第三節 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三五

第一款 執行名義.....三六

第一目 總說.....三六

第二目 各種執行名義.....四三

第二款 強制執行之聲請……………六四

第四節 強制執行開始之要件……………七四

第一款 總 說……………七四

第二款 積極要件……………七四

第三款 消極要件（執行障礙）……………七八

第五節 強制執行之進行……………八〇

第一款 強制執行之開始……………八〇

第二款 強制執行之終結……………九〇

第三款 強制執行之延緩、停止及撤銷……………九六

第一目 強制執行之延緩……………九六

第二目 強制執行之停止……………九八

第三目 強制執行之撤銷……………一〇五

第六節 強制執行之救濟……………一一一

第一款 聲請及聲明異議……………一一一

第二款 債務人異議之訴……………一二五

第三款 第三人異議之訴……………一三六

第四款 執行法院發見得提起異議之訴時之措置……………一六一

第七節 債務人之拘提、管收暨擔保人等之責任……………一六三

第一款 債務人之拘提、管收……………一六三

第二款 擔保人之責任……………一七一

第三款 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等之責任……………一七三

第八節 強制執行費用……………一七五

第二章 關於金錢債權之執行……………一八五

第一節 總 說……………一八五

第二節 對於動產之執行……………一八九

第一款 總 說……………一八九

第二款 查 封……………一九三

第三款 拍 賣……………二一八

第四款 變 賣……………二二九

第三節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二四二

第一款 總 說……………二四二

第二款 查 封……………二四六

第三款 拍賣……………二六五

第四款 強制管理……………三一五

第五款 對於船舶之執行（附民用航空器之執行）……………三二五

第四節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三三八

第一款 總說……………三三八

第二款 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方法……………三四八

第三款 書據之交出……………三七二

第四款 第三人異議之聲明……………三七三

第五款 債權人對於第三人收取訴訟……………三七六

第六款 共同扣押……………三七八

第五節 分配程序……………三七八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四一六

第一節 總說……………四一六

第二節 交付動產之執行……………四一八

第三節 交付不動產之執行……………四二二

第四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四二六

第一節	總 說	四二六
第二節	爲一定行爲之執行	四二六
第三節	不爲一定行爲之執行	四三一
第四節	命債務人爲意思表示之執行	四三四
第五節	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	四三五
第五章	假扣押處分之執行	四四〇
第一節	總 說	四四〇
第二節	假扣押之執行	四四一
第三節	假處分之執行	四四七

緒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

一、強制執行之概念

強制執行者，乃執行機關，依執行名義，使債權人之權利，得收實行之效果，而對債務人適用國家強制力之法定程序也，茲分述如左。

(一) 強制執行爲法律上程序

強制執行之任務，純由國家所設之執行機關，適用國家強制力，以擔當之，個人則僅能對於執行機關，請求此項強制力之發動而已。古代法律，未臻完備，國家權力，亦極薄弱，因之個人之私權，遇有被侵害或發生不滿足之狀態時，往往任個人以自力救濟，或剝奪他人之生命，或拘束他人之自由，而使爲奴隸，弱肉強食，毫無保障，近代以來，人事日趨繁雜，法律亦日臻完善，爲維持公共安寧及社會秩序起見，對於個人權利之保護，概歸國家所設之機關爲之，不容個人擅以自力救濟。所謂適用強制力，即不問債務人之意思如何，儘得施以強制，遇有抗拒，亦得施以威力之謂。執行機關適用國家強制力之行爲，稱爲強制執行行爲，必依一定之計劃而有各項行爲，此多數之行爲，即爲程序

，且構成程序之各該行爲，其方式、時期、效力等，均依法律之規定定之，執行機關或當事人，除有明文規定外，原則上，不得任意加予變更。

(二) 強制執行以使債權人之權利收實行之效果爲目的

國家因保護私權而實施國家強制力，其程序可分爲二：一爲用以確定私權，即私權不確定者，實施國家之強制力以確定之，爲民事訴訟程序，屬於審判機關，另一爲用以實行私權，即私權有不能實行者，實施國家強制力以實現之，爲執行程序，屬於執行機關，是強制執行以依國家強制力之實施而使私法上之請求權實現爲直接之目的。然兩者爲各別獨立之程序，並無主從關係，即並非所有訴訟均移行強制執行，所有強制執行亦非以訴訟之先行爲要，且訴訟程序與執行程序併行之情形有之。復抵押權及質權之實行，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質押權人爲拍賣質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則得適用本法對於不動產或動產執行之程序辦理（註），又強制執行法施行後，強制執行僅得由執行機關爲之，故公法上之請求權中賦稅、罰鍰、罰金或沒收等亦依民事上之強制執行者有之，即依強制執行實現者，不以私權爲限，就公法上義務之執行，權宜上，亦利用民事強制執行制度，可稱爲形式的強制執行。

(三) 強制執行須依執行名義爲之

強制執行，必以債權人之權利，確實存在爲前提，而其權利確實存在與否，則視其有無執行名義爲斷，若無執行名義，在執行機關，決不能濫用國家強制力，貿然執行，匪特失保護個人私權之道，

且易使人民同趨自力救濟之途，故法律明定應依執行名義爲之（四條一項）。強制執行，乃執行機關行使強制力，以實現執行名義所表示給付義務，基於執行名義得聲請及續行執行之效力，稱爲其執行力。判決有執行力者，以宣告具體的給付義務之判決即給付判決爲限。所謂執行，原有廣狹二義，狹義專指強制執行而言，廣義則不以強制執行爲限，凡國家機關本於裁判爲強制執行以外之行爲以及判決依其效力，當然生某種法律上之效果，亦皆爲執行，例如基於判決得聲請管轄機關記載於戶籍簿或登記簿或其塗銷變更等，或基於廢棄確定判決之再審判決或宣告不許執行之確定判決得聲請停止或撤銷執行是，均屬廣義之執行。此等效力，於確認判決或形成判決亦有之。至何謂執行名義及執行名義之種類如何，詳後述之。

註：質押權人不實行質押權，而就擔保債權取得一般執行名義後聲請執行質押物，亦得優先受償而達同一目的。

二、強制執行請求權

執行機關適用強制力之權能，稱爲強制執行權，包含於國家統治權，專屬國家。依執行名義，對於執行機關，得請求適用國家強制力，以實現其權利者，爲債權人，而依執行名義，對於執行機關，忍受其適用國家強制力而爲給付者，爲債務人，債權人與債務人，則合稱爲當事人，債權人並非強制執行權之主體，祇能對執行機關請求發動強制執行權，以實現其實體上請求權，此項債權人對執行機關

得請求發動強制執行權之權利，稱爲強制執行請求權，執行機關，因債權人行使其強制執行請求權，而相對的，爲對債權人之義務，應實施強制執行，則強制執行請求權，爲債權人對於國家執行機關之公法上之請求權，與依執行應予實現之實體上請求權（原則上爲私法上之請求權）應加予區別，兩者，於其成立，內容及目的各異，但兩者之關係如何，強制執行請求權是否以實體上請求權之存在爲要件，計有三說，第一說主張：強制執行程序，與判決程序不同，以一定之實體上請求權存在爲前提，以強制其實現爲目的，強制執行請求權之成立當然以實體上請求權之存在爲前提，稱爲具體的執行請求權說。第二說主張：強制執行程序上，執行機關不審查實體上請求權存否，專依執行名義爲執行，實體上請求權之存在，並非強制執行請求權之成立要件，稱爲抽象的執行請求權說。第三說，係綜合此二說之折衷說，主張：強制執行請求權以實體上請求權爲前提，但實體上請求權並非終局的，確定的，執行名義所表彰實體上請求權係於一定之時點（判決、和解之成立之時等）所確定，故所謂執行機關專依執行名義爲強制執行，間接亦以執行名義成立時之實體上請求權爲前提，其實體上請求權存續，除爲以後更新的裁判所否定外，有該執行名義即得認強制執行請求權。復所採爲具體說抑或爲抽象說，因基於不具實體上請求權之執行名義之執行（即不當執行）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之理論的構成，自有不同。余意，強制執行請求權爲具備強制執行法所定一定條件時所生公法上權利，此權利係爲實體上請求權而存在，但不因實體上權利之「不存在」而妨阻其發生，亦不因實體上權利之消滅而影響其發生存續。

三、強制執行之種類

強制執行，因其區別標準之不同，得爲左列之分類。

(一)金錢債權之執行（金錢執行）與非金錢債權之執行

強制執行，依應予實現之實體上請求權之不同，可分爲金錢債權之執行與非金錢債權之執行。所謂金錢債權，廣汎指以一定金額之給付爲目的之請求權，金錢債權之執行，恆常，對債務人之財產行之，又獨就財產行之，而依爲執行對象之財產之不同，更可分爲對於動產之執行，對於不動產之執行及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非金錢債權之執行，更可分爲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與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其詳細於各論述之。

(二)對物執行與對人執行

強制執行，依執行之標的之不同，可分爲對物執行與對人執行。對物執行者，即以債務人之財產爲執行之標的，如拍賣債務人之財產，以所得價金交付債權人，或解除債務人占有之不動產，使歸債權人占有等是。對人執行者，則以債務人之身體名譽或自由等爲執行之標的，如管收債務人，處債務人以過怠金，命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等是。

(三)直接執行、間接執行與代替執行

強制執行，依其所用方法不同，可分爲直接執行、間接執行與代替執行。直接執行者，以僅依執

行機關之執行行為而直接實現給付之內容爲方法之執行，適於金錢債權之清償或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間接執行者，則以對於債務人加以心理上的壓迫而強制其親自履行義務爲方法之執行，如命賠償損害，或處以過怠金或管收債務人等是，適於不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代替執行者，以許債權人或第三人代爲實現給付內容而其費用係由債務人負擔爲方法之執行，適於執行機關不得施以直接強制之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四) 滿足執行與保全執行

強制執行，依其機能之不同，可分爲滿足執行與保全執行。原有意義之強制執行係爲請求權之強制的實現（滿足）而爲之，可稱之爲滿足執行，而保全執行則先於原有執行而爲預防其執行之障礙所爲，爲保全現狀之執行，現行法上之保全執行有假扣押及假處分，亦須有執行名義，即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是，爲此裁定之裁判程序（保全訴訟）與其执行程序（保全執行）合併之，稱爲執行保全程序。

(五) 本執行與假執行

滿足執行、依其效力不同，可分爲本執行與假執行，其有終局之效果者，稱爲本執行，如本於確定裁判而爲執行是。其僅有未終局之效果者，稱爲假執行，如本於假執行之裁判而爲執行是。

(六) 一般執行與個別執行

強制執行，依其執行之範圍不同，可分爲個別執行與一般執行。個別執行者，爲實現個個之請求權而就債務人之個個之財產所爲執行。一般執行者，則爲債務人之總債權人之債權而就債務人之全部

財產全盤的所爲執行。古代法律以爲債務人之人格或其法律上的地位係一體而構成執行之標的，故往往超過其必要而爲一般執行，惟現在，一般執行係限於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總債權人之債權時爲之，則破產程序即爲一般執行。

第二章 強制執行法

一、強制執行法之概念

實施國家強制力，以保護私權，有確定私權與實行私權之分，已如前述，確定私權之程序，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實行私權之程序，規定於強制執行法，此因強制執行係訴訟判決後之行爲，純爲實行已確定的私權之效果，係屬非訟事件，與確定私權之訴訟事件有別，二者之程序，不應混合爲一，我國就強制執行程序，於民事訴訟法外，另行制定單行法以規定之，其理由當即在此，惟德日法等國均認強制執行程序，即民事訴訟程序之一部，將強制執行法編制於民事訴訟法中。

二、強制執行法之性質

民事訴訟，有一種法律關係成立，強制執行亦有一種法律關係成立，惟執行的法律關係若何，自來有三種學說：一、一面關係說，謂執行的關係，係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發生之關係；二、二面關係說，謂一面係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關係，一面係債權人與執行機關間發生之關係；三、三面關係說，謂一面係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關係，一面係債權人與執行機關之關係，一面係債務人與執行機關間發生之關係。依一般通說，強制執行之法律關係，僅成立於執行機關與執行當事人之間，故執行機關之外

，執行當事人亦爲強制執行之主體，執行當事人之聲請、陳述、會同、受領等行爲與執行機關之執行行爲，其他之附屬行爲合併成爲程序，惟執行債權人與執行債務人間則無直接發生之關係，不似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處於同等地位，蓋強制執行，係爲滿足債權人之權利，以加予債務人以強制爲目的，其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業已分明，兩當事人之程序上地位，當然不能平等也。復在執行程序之各階段（如查封、拍賣是），有時，除當事人外之第三人，爲利害關係人而參與之，但此等第三人非涉及全部執行程序之主體，自不待言。

強制執行法爲形式法、助法、公法，與民事訴訟法相同，自無待言。

三、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我國舊律無強制執行法法典，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曾頒行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該章程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雖有關於民事判決後執行之規定，然非常簡略。至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共計四百十八條，內容固尙充實，但當時並未頒行。民國肇造以後，除前北京司法部曾頒行查封動產暫行辦法外，各地審判廳復多自擬各種執行規則，呈請核准施行，但均非完備。迨至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前北京司法部公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凡一百三十八條，通令施行，全國始有統一之執行法規。國民政府成立後，於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將該規則令准暫行援用。民國二十二年，司法行政部鑑於該規則之內容，殊欠周詳，乃訂定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十四條，通令各省法院遵辦。同年春，